

- 一、地質敏感區屬於全國區域計畫之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等同條件發展區)，而非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等同限制發展區)。
- 二、內政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及 104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台內營字第 1030813246 號令)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3826 號令)，上開規定已刪除「活動斷層二側 100 公尺範圍」，新增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而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查詢項目「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其主管和洽詢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在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三、土地開發案件如係依據前開相關規定申請查詢開發基地有無位於所列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地質敏感區之建議洽詢機關為地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各地方政府；建請向土地所在之地方政府洽詢，以符程序。查詢表節錄如後。

(一)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註5)

註 5：第 5 項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區）、臺中市（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潭子區、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和平區）、彰化縣（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田中鎮、二水鄉、和美鎮、社頭鄉）、南投縣（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

(二)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 土石流 ）？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註1)
6.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19.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註 1：第 1 項之地質敏感區（土石流）部分，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無劃設公告，得免予查詢。